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柏坤证发字[2016]第 09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3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6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11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12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	18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条	35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条	35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条	36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条	43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柏坤证发字[2016]第 09 号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立昂股份”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立昂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柏坤证发字[2016]第 01 号）、《律师工作报告》（柏坤证发字[2016]第 02 号）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柏坤证发字[2016]第 05 号）（以下简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该等报告已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反馈意见》，就该《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性文件，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及使用简称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保持一致。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1、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其上级单位任职。”

答复：

1、公司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收集了公司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就是否与报告期内的前

五大客户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进行了访谈，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及访谈，公司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声明及访谈	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1	王 刚	50.31	出具声明并接受访谈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	葛良娣	14.25		
3	中泽嘉盟	8.00		
4	新疆立润	5.14		
5	和众通联	4.22		
6	金凤凰投资	4.00		
7	富坤赢通	3.00		
8	中融汇达	3.00		
9	新疆中企	3.00		
10	金悦投资	2.50		
11	周 路	1.17		
12	葛良玲	0.59		
13	李刚业	0.47		
14	马 鹰	0.35		
合 计		100.00		

2、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各股东之间的交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是否出具《承诺函》	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各股东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1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党政机关	是	不存在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党政机关	是	不存在
3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党政机关	是	不存在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不存在
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法委	党政机关	是	不存在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不存在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不存在
8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	股份有限公	是	不存在

	份有限公司	司		
9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不存在
10	西安祥泰软件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不存在
1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	党政机关	是	不存在
12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党政机关	是	不存在
13	中共尉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党政机关	是	不存在
14	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政机关	是	不存在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党政机关	是	不存在
16	喀什市教育局	党政机关	是	不存在
17	中共喀什市委政法委员会	党政机关	是	不存在
18	拜城县公安局	党政机关	是	不存在
1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不存在
20	新疆天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兵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不存在
21	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	是	不存在
22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政机关	是	不存在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上级单位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定：发行人的全部自然人股东王刚、葛良娣、周路、李刚业及马鹰均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长期在发行人处服务。自然人股东葛良玲曾经任发行人高管，离职后未在发行人客户或上级单位任职。并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主

要客户或其上级单位任职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2、请发行人说明：和众通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邦鼎业的股权结构；由葛良娣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众通联的原因及合理性。和众通联、新疆立润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对员工离职股份处置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和众通联与新疆立润出资人重合的具体情况，部分员工同时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答复：

1、和众通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邦鼎业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对和众通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邦鼎业工商案档的核查，截至目前，瑞邦鼎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良娣	285.00	95.00
2	沈宝英	15.00	5.00
合 计		300.00	100.00

注：沈宝英为葛良娣之母亲。

2、葛良娣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众通联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立昂有限阶段，葛良娣主要参与制定公司战略发展、年度经营计划，参与技术交流、重大采购等重大事项的决策。2010 年开始，公司准备启动股改，葛良娣主要参与引进外部投资者、选聘中介机构等工作。2012 年 11 月，公司依法改制为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葛良娣经选举成为董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董事职权及股东权利。

经核查和众通联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网查该公司备案于工商的登记信息，和众通联是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企业，瑞邦鼎业作为和众通联的普通合伙人，管理、控制和众通联，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另根据和众通联的《合伙协议》约定，在重大事项方面赋予了瑞邦鼎业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葛良娣持有瑞邦鼎业 9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是瑞邦鼎业作为和众通联普通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葛良娣系发行人重要的股东之一，曾为发行人许

多重要发展战略做出过积极的贡献。葛良娣具备一定资本运作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合伙企业运作规则，了解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具有较深厚的员工基础，由其通过瑞邦鼎业管控和众通联，有利于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王燕持有和众通联 68.17%的出资，为和众通联的第一大出资人。王燕作为公司员工，在合伙企业成立时，因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及个人出资能力等因素获取了较大比例的出资份额。鉴于合伙企业的制度设置及合伙协议约定；同时，基于王燕对资本运作的知识及对合伙企业的运作能力等综合方面的考虑，王燕未因其具有较大比例的出资而控制平台。

综上，葛良娣控制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基于其个人的能力、其在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等综合因素所致，其通过普通合伙人的方式控制和众通联是合理的。

3、和众通联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资人的访谈，和众通联历次出资份额变动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员工离职后将出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转工商备案的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原因
2013.2.7	冯 欣	徐宜勇	1.50	离职并转让给其他员工
	陈 红	田军发	2.50	
2013.5.3	银 虎	田军发	5.00	离职并转让给其他员工
2015.5.6	徐宜勇	张 宏	1.50	离职并转让给其他员工
	郎小东	王 义	1.50	
	丛晓东	王 义	1.50	
	徐志敏	吕合金	1.50	
	肖 杨	王 义	1.50	
	侯玮钰	马晓涛	1.25	
	侯玮钰	任文涛	1.25	
	王智泉	陈 玲	5.00	
	王智泉	张 宏	7.50	
	王智泉	王 义	12.50	

	姜军刚	陈文峰	1.50	
	陶凌云	陈建民	5.00	

4、新疆立润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出资人的访谈，新疆立润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员工离职后将出资转让以及控股股东王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股转工商备案的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原因
2015.4.21	杜 蓉	徐伟民	5.00	离职并转让给其他员工
	陈 亮	周军政	1.00	
	白 龙	袁得伟	1.00	
	白 龙	王 刚	1.00	
	刘 璐		2.00	
	曲立军		2.00	
	解海生		5.00	
	陶凌云	陈建民	5.00	
	白佳力	姚爱斌	3.00	
2015.7.30	成 琴	周 路	12.00	离职并转让给其他员工
	何婷婷		1.00	
	李国鹏		1.00	
	程玉荣		2.00	
	杜旗辉		10.00	
	杜旗辉	王 超	10.00	
2015.9.8	王刚	郭 城	25.00	控股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
		齐文娟	10.00	
		武 瑛	10.00	
		刘 飞	15.00	
		徐伟民	90.00	
		王 龙	1.70	
		刘婷婷	2.40	

		马福华	2.40	
		张 燕	2.00	
		姚爱斌	170.00	
		吕合金	8.00	
		田军发	100.00	
		丁 辉	20.00	
		陈建民	30.00	
		王 义	18.00	
		冯 琨	3.00	
		吴 迪	18.00	
		赵 亮	5.00	
		刘鹏飞	5.00	
		李 畅	12.50	
		酒维峰	15.00	

5、和众通联、新疆立润对员工离职股份处置的具体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众通联设立签订的合伙协议后认为，合伙协议并未就员工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的出资份额的转让行为做出特别的约定，离职后的员工存在出资转让或未转让的情况。经了解，已经转让的员工所转让的出资份额属于员工的个人意愿。实际操作过程中，发行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转让过程中积极协调发行人内部员工对出资额受让。

经本所律师对新疆立润设立及历次增资协议的核查后认为，新疆立润对离职员工股份处理没有进行特别约定，离职员工可按自愿原则进行股权的处置。实际操作过程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王刚会积极协调发行人内部员工受让相应的股权。

6、和众通联、新疆立润出资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和众通联、新疆立润的出资人全部为发行人在职或曾任职员工。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和众通联、新疆立润出资人的访谈，确认其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7、和众通联与新疆立润出资人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同时在和众通联与新疆立润出资的共有 18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和众通联认缴出资（万）	持有新疆立润认缴出资（万）
1	丁 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360.00
2	姚爱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223.00
3	田军发	董事、总经理	7.50	120.00
4	王 燕	行政管理部经理	368.10	48.20
5	陈建民	副总经理	5.00	35.00
6	王 义	监事、系统集成部经理	19.50	18.00
7	闫冬慧	行政管理部主管	1.50	17.00
8	酒维峰	网络建设部项目经理	2.50	15.00
9	陈文峰	网络维护部主管	1.50	10.00
10	张 新	网络维护部副经理	2.50	10.00
11	吕合金	曾任网络建设部副经理	1.50	8.00
12	曹永辉	网络维护部经理	2.50	6.00
13	唐 朵	市场部通信业务总监	5.00	5.00
14	唐东英	网络建设部副经理	5.00	5.00
15	陈 慧	曾任网络维护部行政文员	1.50	3.00
16	易 汉	质量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2.50	2.00
17	张 燕	结算中心副经理	1.50	2.00
18	任文涛	市场部集成业务客户经理	1.25	6.00
小 计			458.85	893.20

和众通联是 2011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新疆立润是 2014 年 6 月通过受让磐石新洲持有的部分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众通联及新疆立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旨在调动员工积极性，保证员工与公司同步成长，分享公司成长的红利，共担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的凝聚力，规避员工的短期行为，维持企业战略的连贯性，吸引外部优秀人才，为企业不断输送新鲜血液。

因此，发行人同意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公司骨干人员，以及在公司发展中做出一定贡献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同时员工根据其自身条件和意愿，通过对和众通联及新疆立润的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员工多为公司骨干人员，认可并看好公司的发展，并愿意与公司共担经营风险。因此，先后通过对和众通联和新疆立润的出资，提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更好的分享发行人成长红利。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3、请发行人说明：2016 年 3 月（在审期间），发行人股东中融汇达的出资人将持有的 33.33%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葛良娣控制的瑞邦鼎业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所履行的程序。”

答复：

1、中融汇达的出资人田琦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访谈了中融汇达原出资人田琦，就其转让中融汇达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田琦表示：转让中融汇达出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因其个人急需用款，按原出资额平价对外转让所持中融汇达的出资份额，本人不存在委托代他人持股的情况，转让后双方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2、中融汇达的出资人田琦转让出资份额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融汇达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融汇达全体合伙人同意田琦将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以 400 万元转让给瑞邦鼎业。

2016 年 3 月 15 日，宋斌、田琦、张军与瑞邦鼎业签订《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同意瑞邦鼎业成为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3 月，中融汇达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转让及新增合伙人的工商备案手续。

2016 年 5 月 4 日，瑞邦鼎业通过工商银行向田琦个人账户（6222081001005980838）汇入 400 万元。

3、本所对其他合伙人的访谈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访谈了中融汇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斌。宋斌表示：田琦向瑞邦鼎业转让所持中融汇达出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因原合伙人田琦急需用款，按原出资额平价对外转让所持中融汇达的出资份额。原合伙人田琦合伙期间，能充分行使合伙人的权利，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他人限制。不存在葛良娣或其他人代田琦行使合伙人权利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4、请发行人说明：长江投资取得镜泊湖路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方式及对价，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答复：

1、长江投资取得镜泊湖路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方式及对价情况

2010 年 7 月 7 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发布《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市国土挂告字[2010]9 号），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对挂牌编号 2010-C-073 宗地在内的 20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

2010 年 8 月 10 日，长江投资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成交通知书》，确定长江投资为挂牌编号 2010-C-073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交易的竞得人；挂牌面积为 6,823.24 平方米；成交价为人民币 4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长江投资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40 年，出让价款为 400 万元。长江投资于 2011 年 3 月及 2011 年 4 月分别支付 205 万及 195 万元土地出让金。

2011 年 10 月 12 日，长江国际取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2011]第 0036655 号）。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长江国际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2、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相关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名称	关于招拍挂的规定
----	---------------	----------

1	《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采取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的，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二）土地界址、面积等；（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的空间；（四）土地用途；（五）使用期限；（六）出让金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 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号 1990年5月19日）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5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2年4月3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

	通过，2007年9月21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	本规定所称招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让人）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拍卖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价，根据出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或者现场竞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第三条 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前款规定的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 第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活动，应当有计划地进行。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度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出让方案应当包括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 第七条 出让人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情况，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应当包括出让公告、投标或者竞买须知、土地使用条件、标书或者竞买申请书、报价单、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 第八条 出让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发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 第九条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二）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三）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四）索取招标拍卖挂
--	-------------------------------------	---

	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五）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六）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七）投标、竞买保证金；（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标底或者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确定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的起叫价、起始价、底价，投标、竞买保证金，应当实行集体决策。 招标标底和拍卖挂牌的底价，在招标开标前和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结束之前应当保密。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 出让人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中不得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挂牌出让的，出让公告中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应当为挂牌出让结束日前 2 天。对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公告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出让人应当通知其参加招标拍卖挂牌活动。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投标人、竞买人查询拟出让土地的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投标、开标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投入标箱。招标公告允许邮寄标书的，投标人可以邮寄，但出让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方为有效。标书投入标箱后，不可撤回。投标人应当对标书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二）出让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标箱的密封情况，当众开启标箱，点算标书。投标人少于三人的，出让人应当终止招标活动。投标人不少于三人的，应当逐一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三）评标小组进行评标。评标小组由出让人代表、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四）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的，可以不成立评标小组，由招标主持人根据开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第十四条 对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或者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人。 第十五条 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主持人点算竞买人；（二）主持人介绍拍卖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及其他有关事项；（三）主持人宣布起叫价和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没有底价的，应当明确提示；（四）主持人报出起叫价；（五）竞买人举牌
--	---

	应价或者报价；（六）主持人确认该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七）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者报价而没有再应价或者报价的，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八）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者报价者为竞得人。 第十六条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或者报价未达底价时，主持人应当终止拍卖。 拍卖主持人在拍卖中可以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拍卖增价幅度。 第十七条 挂牌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出让人将挂牌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在挂牌公告规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二）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报价单报价；（三）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四）挂牌主持人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 第十八条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挂牌期间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第十九条 挂牌截止应当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挂牌期限届满，挂牌主持人现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一）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二）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三）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或者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第二十条 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后，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出让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出让标的，成交时间、地点、价款以及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让人改变竞得结果，或者中标人、竞得人放弃中标宗地、竞得宗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中标人、竞得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其他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出让人应在 10 个工作
--	--

		日内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布。出让人公布出让结果，不得向受让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也不得按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第二十四条 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擅自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中标人、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二）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1995年2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9号发布；根据1997年1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1997]97号文第一次修订；根据2008年4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采取招标、拍卖为主的方式，也可采用协议方式，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地块，土地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向申请受让方出具下列资料 and 文件： （一）出让地块的位置、四至界线、面积、地籍图和基础设施情况介绍； （二）土地的规划用途、建设项目完成年限、必须投入的最低建设资金要求； （三）市政公用设施现状和建筑容积率、密度、净空限制等各项城镇规划、建设要求； （四）环保、绿化、交通、抗震、卫生防疫、消防等要求； （五）出让方式、使用年限、投标或拍卖的地点、日期、程序、规则； （六）受让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出让金支付方式要求； （七）有关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的具体规定；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八条 招标出让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一）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出让地块的具体要求，发出招标通知书或发布招标公告； （二）投标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单位交付投标保证金，并将标书密封后投入指定标箱； （三）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评标小组进行开标、评标和决标，出让方对中标者发出中标证明书，同时书面通知未中标者，未中标者交付的投标保证金在决标后10日内如数退还； （四）中标者在接到中标证明之日起10日内向出让方交付出让金总额20%的定金，并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可充抵定金，定金可充抵出让金；

		（五）中标者应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全部出让金，在付清出让金和缴纳应缴税费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九条 拍卖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一）县(市)人民政府对经批准可以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地块发布拍卖公告，公布拍卖地块的位置、面积、现状、用途、使用年限、用地规划、拍卖时间地点、报名时间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宜； （二）竞买者应在公开拍卖前 10 日内到指定地点报名竞买，经批准后，交付竞买保证金，领取应价牌，索取有关资料 and 文件； （三）土地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出让方)主持拍卖，经过公布底价、报价应价、出价高者为受让方，当场与出让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交付出让金总额 20% 的定金，其先期交付的保证金可充抵定金。对其他竞买者交付的保证金应在拍卖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四）受让方应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全部出让金，定金可充抵出让金。在付清出让金和应缴纳税费之日起 15 天内到指定的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条 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一）申请受让方持县(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和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受让土地使用权的书面申请； （二）土地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申请受让方出具出让地块的资料和文件； （三）申请受让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土地开发经营方案并且附具交付出让金数额、币种、付款方式、资信证明等文件和资料；土地管理部门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在 30 日内与申请受让方进行具体协商； （四）协商一致后，土地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交付出让金总额 20% 的定金，在 60 日内交付全部出让金，定金可充抵出让金； （五）受让方在交付全部出让金和缴纳应缴税费之日起 15 日内，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江投资以挂牌方式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

“5、发行人在反馈回复中补充披露了安联程通、迈乐信息、巨联技术等 3 家关联方，请说明该等情况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对于已转让的关联方，说明受让方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对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关联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请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补充反馈事项：陆路港截止目前已办理完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补充披露陆路港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对于已转让的关联方，说明受让方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答复：

（一）安联程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对于已转让的关联方，说明受让方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1、安联程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名称	新疆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70273131
法定代表人	陈君威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 B 座 2 楼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通讯设备制造、销售。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认缴）；占注册资本的 80%；天津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实缴）；占注册资本的 20%。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君威；监事为陈永昌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为陆路港提供物流信息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未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	83.44	87.28	-112.72
2015.12.31	25.99	-17.50	-124.01
2016.6.30	17.89	-23.02	-15.51

2、安联程通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4年3月28日，安联程通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14739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新疆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10日，陆新锋、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安联程通，其中：陆新锋以货币方式出资55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206.5万元于2014年4月8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343.75万元于2015年4月8日前缴足）；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5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93.75万元于2014年4月8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156.25万元于2015年4月8日前缴足）；天津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于2014年4月8日前缴足。

2014年4月11日，安联程通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650000038005096），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新疆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B座2楼；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刚；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通讯设备制造、销售；营业期限自2014年4月11日至长期。

安联程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陆新锋	550.00	0.00	55.00
2	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00	25.00
3	天津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200.00	100.00

(2) 2015年变更实缴出资期限及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4日，安联程通股东会同意陆新锋将所持550万元股权转让给

陆路港，并决定将陆路港及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时间推迟至2020年4月11日。

2015年8月24日，陆新锋、陆路港与安联程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路港同意无偿受让陆新锋所持安联程通550万元（实缴0元）股权。

2015年9月2日，安联程通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3）2016年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日，安联程通股东会同意陆路港将所持550万元股权（实缴0元）无偿转让给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陆路港与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路港将所持550万元股权（实缴0元）无偿转让给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安联程通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联程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万元）		转让额（万元）	转让后（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00	+550.00	800.00	0.00	80.00
2	天津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00	200.00	200.00	20.00
3	陆路港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00.00	200.00	0.00	1,000.00	200.00	100.00

（4）2016年董监高变更

2016年8月15日，安联程通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会，决定由陈君威担任执行董事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永昌担任监事。

2016年8月31日，安联程通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董监高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2016年9月2日，安联程通取得自治区工商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君威。

3、安联程通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安联程通出具《声明》，自安联程通设立以来至2016年8月，安联程通主要经营物流信息服务，设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与立昂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为立昂股份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立昂股份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2016年11月12日，立昂股份财务部出具《声明》，自安联程通于2014年4月设立以来，主要经营物流信息服务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为本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本公司与其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基于上述，并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往来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联程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4、受让方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00000400068367
法定代表人	陈永昌
住 所	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大楼 7-2-93 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技术研究、开发；批发销售通讯设备及其相关产品、计算机及其配件。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陈永昌持有 10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陈永昌；监事为钱晓燕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1) 2016年6月1日，安联程通股东会同意陆路港将所持550万元股权（实缴0元）无偿转让给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陆路港与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路港将所持550万元股权（实缴0元）无偿转让给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安联程通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 2016年8月15日，安联程通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会，决定由陈君威担任执行董事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永昌担任监事。

2016年9月2日，安联程通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君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陆路港将所持550万元股权（实缴出资0元）无偿转让给内部股东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公平合理；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转让双方出具的声明

2016年11月12日，陆路港出具《声明》：安联程通主要从事研发及推广物流信息服务业务，新疆此类人才紧缺，导致陆路港控股安联程通以来的经营业绩，一直未达到其他合作方股东的要求，迫于安联程通其他股东的要求，以及陆路港自身研发物流技术、人才的限制，陆路港最终同意退出对安联程通的投资。本公司为此声明，本公司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2016年11月11日，受让方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本公司受让陆路港所持安联程通的550万元股权（实缴出资0元），旨在加大对新疆物流信息服务行业的投资力度，看好新疆物流信息服务行业前景。本公司与陆路港及立昂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陆路港所持安联程通的股权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所持安联程通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安联程通的工商基本档案，查证了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细，核查了陆路港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程序，审阅了陆路港、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转让双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迈乐信息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1、迈乐信息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迈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2320525		
法定代表人	王 刚		
住 所	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9 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五金交电、建材、百货、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软件开发。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炳章	10.00	33.33
	王 刚	10.00	33.33
	王成文	10.00	33.33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刚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销售蓄电池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因其营业执照被吊销，未从事任何业务，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07 年 1 月 12 日因未进行 2005 年年检，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之后未从事任何经营业务。		

2、迈乐信息的历史沿革

（1）设立

1999 年 3 月，股东赵炳章、王刚、王成文召开股东会决定各出资 10 万元，共计 30 万元设立乌鲁木齐迈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签署《章程》。

1999 年 3 月 23 日，新疆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9-新标会验字 294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3 月 12 日，迈乐信息已经收到股东赵炳章、王刚、王成文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

1999 年 3 月 24 日，迈乐信息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20525）。迈乐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赵炳章	10.00	33.34
2	王 刚	10.00	33.33
3	王成文	10.00	33.33
合 计		30.00	100.00

（2）注销

2002 年 10 月 30 日，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同意注销税务登记。

2004 年 2 月 16 日，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基金中心出具《证明》，乌鲁木齐迈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在社保中心沙区所办理注销手续。

2015 年 10 月 20 日，迈乐信息股东会决定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包括王刚、赵炳章、王成文，王刚任清算组组长。

2015 年 11 月 11 日，迈乐信息在新疆经济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6 年 11 月 10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乌鲁木齐迈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区系统中无登记。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销字[2016]第 416762 号），准予注销登记。

3、迈乐信息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迈乐信息出具《声明》，迈乐信息因其未进行 2005 年工商年检，工商行政部门于 2007 年 1 月依法吊销了《营业执照》，之后未从事经营业务。因此，在报告期内与立昂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为立昂股份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立昂股份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基于上述，并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往来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迈乐信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巨联技术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1、巨联技术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巨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2320504		
法定代表人	王 刚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勒泰路 352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通讯设备及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五金交电、针纺织、建材、百货的销售。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 玲	15.00	50.00
	王 刚	9.00	30.00
	葛良燕	6.00	20.00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为王刚；总经理为叶玲；监事为葛良燕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销售稳压器。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因其营业执照被吊销，未从事任何业务，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07 年 1 月因未进行 2005 年年检，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之后未从事任何经营业务。		

2、巨联技术的历史沿革

（1）设立

1998 年 12 月 20 日，股东叶玲、葛良燕和薛文玲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设立巨联技术，其中：叶玲出资 12 万元；葛良燕出资 9 万元；薛文玲出资 9 万元，并签署《章程》。

1998 年 12 月 18 日，新疆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8-新标会验字第 1359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12 月 18 日，巨联技术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1 日，巨联技术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20504）。巨联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叶 玲	12.00	40.00
2	葛良燕	9.00	30.00
3	薛文玲	9.00	30.00
合 计		30.00	100.00

（2）股权转让

2002年3月14日，巨联技术股东会同意薛文玲将所持9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刚。

2002年3月10日，薛文玲与王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薛文玲将所持9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刚。

2002年3月15日，股东王刚、叶玲及葛良燕签署《章程修正案》，股东出资额条款记载：王刚出资9万元；叶玲出资15万元；葛良燕出资6万元。

2002年3月，巨联技术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巨联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万）	转让额（万）	转让后出资（万）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叶 玲	12.00	+3.00	15.00	50.00
2	葛良燕	9.00	-3.00	6.00	20.00
3	薛文玲	9.00	-9.00		
4	王 刚		+9.00	9.00	30.00
合 计		30.00		30.00	100.00

（3）注销

2002年7月，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同意注销税务登记。

2004年2月23日，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基金中心出具《证明》，乌鲁木齐巨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在社保中心办理注销手续。

2015年10月15日，巨联技术股东会决定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包括王刚、叶玲、葛良燕，王刚任清算组组长。

2015年11月11日，巨联技术在新疆经济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6年11月10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

税收征管系统查询，乌鲁木齐巨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区系统中无登记。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销字[2016]第 416725 号），准予注销登记。

3、巨联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巨联技术出具的《声明》，巨联技术因其未进行 2005 年工商年检，于 2007 年 1 月被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吊销了《营业执照》，之后未从事经营业务。因此，在报告期内与立昂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为立昂股份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立昂股份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基于上述，并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往来账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巨联技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迈乐信息、巨联技术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迈乐信息股东赵炳章、巨联技术股东叶玲的访谈，迈乐信息经营期间主要从事蓄电池的销售业务，巨联技术经营期间主要从事稳压器的销售业务。因蓄电池及稳压器消费市场不景气，该等业务持续萎缩，公司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因工作人员疏忽未依法履行 2005 年度的工商年检而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虽然担任迈乐信息和巨联技术法定代表人，但其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比例并非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且上述两公司已多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被吊销营业执照原因是未依法履行 2005 年度的工商年检，吊销营业执照时间据报告期期初已满三年，且目前已办理完毕正常的公司注销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刚作为上述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于上述两家公司的吊销负有责任，但不影响报告期内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陆路港截止目前已办理完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补充披露陆路港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对于已转让的关联方，说明受让方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1、陆路港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名称	新疆陆路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 庚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 B 座 2 楼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物流项目投资；物流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装卸、包装服务；集装箱装拆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李 庚	2,625.00	52.50
	天津市三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任大来	1,000.00	20.00
	郑 超	375.00	7.50
	合 计	5,000.00	100.00
董事、监事及高管	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李庚；监事为安雪融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开展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	44.02	-85.82	-85.82
2015.12.31	449.94	323.10	-91.07
2016.6.30	599.37	520.51	147.42

2、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4 年 3 月 28 日，陆路港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14737 号），核准使用企业名称“新疆陆路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陆新锋决定出资设立陆路港。

2014年4月11日，陆路港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34619）。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新疆陆路港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B座2楼；法定代表人：王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对物流项目投资；物流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装卸、包装服务；集装箱装拆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陆路港设立时，陆新锋持有其100%股权。

2） 2015 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股东陆新锋决定将其所持陆路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立润。

2015年6月1日，陆新锋与新疆立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新锋将所持陆路港1,000万股以1元单价转让给新疆立润。

2015年6月18日，陆路港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新疆立润持有陆路港100%股权。

3） 2015 年增资

2015年6月15日，新疆立润决定将陆路港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其中：新疆立润以货币方式认缴1,625万元；天津市三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万元；任大来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万元；郑超以货币方式认缴375万元。

2015年6月15日，新疆立润与天津市三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大来、郑超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疆立润和天津市三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大来、郑超以1元单价认缴陆路港新增4,000万元资本金，上述出资款应于2017年6月1日前出资到位。

2015年6月16日，陆路港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7月-12月，新疆立润分四笔向陆路港实缴出资550万元。新疆立润

该等出资实缴后，陆路港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出资（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新疆立润	1,000.00		1,625.00	2,625.00	550.00	52.50
2	天津市三达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3	任大来			1,000.00	1,000.00		20.00
4	郑超			375.00	375.00		7.50
合 计		1,000.00		4,000.00	5,000.00	550.00	100.00

4）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9 日，新疆立润与李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庚受让新疆立润所持陆路港投资 2,625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550 万元，认缴出资 2,075 万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陆路港投资分别向四位股东新疆立润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三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大来、郑超发出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会议审议内容为新疆立润将所持陆路港投资的股权转让给李庚。

2016 年 10 月 8 日，陆路港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疆立润将所持陆路港投资的股权转让给李庚，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变字[2016]第 443877 号），准予陆路港投资的股东股权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陆路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出资（万元）		转让 （万元）	转让后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李庚			+2,625.0	2,625.00	550.00	52.50
2	天津市三达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3	任大来	1,000.00			1,000.00		20.00
4	郑超	375.00			375.00		7.50
5	新疆立润	2,625.00	550.00	-2,625.0			0.00

合 计	5,000.00	550.00		5,000.00	550.00	100.00
-----	----------	--------	--	----------	--------	--------

3、陆路港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2016年12月3日，陆路港出具的《声明》，自陆路港设立以来至今，陆路港主要从事对物流项目投资，设立至今尚未开展项目投资活动。与立昂技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为立昂技术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立昂技术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基于上述，并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陆路港各往来账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陆路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4、受让方李庚的基本情况

李庚，男，中国国籍，曾任中国体育彩票新疆区市场部经理、腾讯新疆区微信事业部营销总监、新疆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8月至今担任陆路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陆路港执行董事。

5、转让双方出具的声明

2016年12月4日，新疆立润出具《声明》：陆路港主要拟从事物流项目投资。成立以来因经验不足经营状况不佳，未达到其他合作方股东的要求。根据新疆立润战略调整，决定退出与其他公司合资经营物流项目的投资合作。本公司为此声明，本公司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2016年12月，李庚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并李庚出具《声明》：本人受让新疆立润所持陆路港股权，系看好物流项目未来的前景。本人与新疆立润及立昂技术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新疆立润所持陆路港股权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所持陆路港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受让资金来源于家族成员经营收入。

2016年12月，陆路港出具《声明》，新疆立润持股期间，本公司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庚填写的《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内容的核

查，并据对其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转让双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丝绸之路物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丝绸之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刚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 A 座 1 楼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物流项目投资，物流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铁路集装箱货物装卸、包装、搬倒、整理、清洁，铁路货运代理（棉花、木材、装饰材料、木制品、钢材、建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及零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及其制品、五金交电、阀门、农副产品、干鲜果品、土特产品、棉麻制品、包装材料、瓜果蔬菜、番茄酱、白糖、化肥、棉粕、玉米、煤炭、矿产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9 日		
股权结构	陆路港 认缴出资：9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90% 傅书生 认缴出资：1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10%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刚；监事为冉利妍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开展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经审计）	312.03	-71.56	-91.56
2016.6.30（经审计）	317.80	-131.87	-60.75

2）设立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丝绸之路物流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16750 号），核准使用企业名称“新疆丝绸之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 日，王刚、丁辉、傅书生召开股东会决定出资设立新疆丝绸之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王刚以货币方式认缴 800 万元；傅书生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丁辉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

2014年12月9日，丝绸之路物流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41722）。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新疆丝绸之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A座1楼；法定代表人：王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物流项目投资；物流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包装服务；集装箱装拆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

丝绸之路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刚	800.00	0.00	80.00
2	丁辉	100.00	0.00	10.00
3	傅书生	1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3）2015股权转让

2015年5月9日，丝绸之路物流股东会同意股东王刚、丁辉将所持丝绸之路物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陆路港。

2015年5月9日，王刚、丁辉分别与陆路港和丝绸之路物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刚将所持丝绸之路物流800万元股权（实缴出资0元）无偿转让给陆路港；丁辉将所持丝绸之路物流100万元股权（实缴出资0元）无偿转让给陆路港。

2015年5月9日，丝绸之路物流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丝绸之路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转让前出资（万元）		转让认缴 权（万元）	转让后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陆路港				900.00	0.00	90.00
2	傅书生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
3	王刚	800.00	0.00	-800.00			
4	丁辉	100.00	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	--------

（七）请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因报告期内安联程通已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陆路港转让给非关联方，且安联程通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首次申报时及后续财务数据补充期间，招股说明书一直将安联程通作为关联方进行了披露。迈乐信息、巨联技术公司业务已停顿，且已于 2007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在首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未将该两家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在答复反馈意见时，发行人已按要求对尚未完全注销的迈乐信息与巨联技术在招股说明书中按关联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答复反馈意见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迈乐信息、巨联技术的相关信息，该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关联方完整，关联交易真实、准确。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条

“立通设备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建工程的情形。”

答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立通设备申报期间会计报表、主要科目明细、建设工程合同、工程款发票等相关资料的核查，确定了立通设备的办公楼及厂房的工程建设单位是安徽省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地核查了立通设备建造的办公楼及厂房，确定了立通设备建造办公楼及厂房的存在及真实性；网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核查了安徽省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在建办公大楼的工程建造商的相关信息。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立通设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立通设备的建造商与发行人在建办公大楼的工程建造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立通设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建工程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条

“7、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王刚于 2007 年退出立通设备，于 2011 年参与立通设备增资，后于 2013 年减资的原因；立通设备原股东陈森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答复：

（一）实际控制人王刚于 2007 年退出立通设备，于 2011 年参与立通设备增资，后于 2013 年减资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刚先生的访谈，立昂有限于 2007 年业务开始快速发展，业务转型及业务发展的机会并存，王刚为保证精力和财力的集中度，决定退出立通设备，将其所持立通设备的 95 万元出资转让给葛良娣。

因立通设备建设厂区厂房需求资金，立通设备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股东。2011 年初，王刚先生以货币 830 万元增资立通设备，立通设备得以有建设资金。

2012 年 11 月 27 日，立昂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拟申请上市，为了保持其个人精力及财力的集中度。2013 年 7 月，王刚先生决定退出立通设备，并以减资的方式收回对其的投资 830 万元。

（二）原股东陈森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根据对与陈森存在联系的立通设备股东葛良娣出具的说明，陈森目前年事已高，个人身体健康状况欠佳，不便接受访谈。陈森除对立通设备的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陈森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刚的访谈，陈森目前年事已高，个人身体健康状况欠佳。陈森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陈森曾经投资的立通设备存在与发行人关联租赁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要求披露了该关联租赁交易。从发行人的往来账户查验，不存在与陈森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条

“根据反馈回复，中国电信通过代建合同获得政法委的代建委托，与发行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请发行人说明获得上述业务合同的具体方式和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答复：

（一）发行人说明获得上述业务合同的具体方式和程序

政法委通过采取招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选定中国电信作为项目的代建方，发行人通过取得中国电信第三方合作方之一的地位，与中国电信共同参与政法委等部门项目的全过程商务谈判，并在政法委与中国电信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发行人作为施工方的法律地位，从而获取了该项业务。具体合同签订方式包括政法委与中国电信、中国电信与发行人两两协议的模式。

1、业务背景

（1）党政机关作为发包方的背景

新疆自 2009 年“7.5 事件”之后，公共安全直接影响人民的生活，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是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任务，安防系统工程建设是在该形势下维护民众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新疆各地以政法委为代表的党政机关代表各级政府执行对安防系统工程建设的任务。鉴于新疆各级政府面对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局面较为复杂和严峻，各地政法委要求安防系统工程建设应快速、有效地满足维稳的需要，保证本级政府及时有效地应运安防系统工程手段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

（2）中国电信作为代建方的背景

2016 年 8 月，本所律师前往乌鲁木齐电信，就项目代建事项访谈了政企事业部负责人。2010 年 9 月前，中国电信与经开区及高新区合作均采用多期收款以租代建模式。此期间，立昂有限自 2008 年入围中国电信有实力合作供应商，以分包商身份参与中国电信项目建设。

2010 年 9 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出台《关于印发〈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促进 ICT 业务发展引入第三方合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电信新[2010]529 号）及《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促进 ICT 业务发展引入第三方合作指导意见》，该等文件明确：

1）在继续做好购销、投资、代理三种模式规范管理的基础上，改变 ICT 业务发展对单一投资模式或购销模式的路径依赖，积极推进引入第三方合作模式发展 ICT 业务，通过由电信公司主导项目签约，由第三方与客户签订设备购销或租赁合同投资建设系统集成项目；各地州市分公司要积极引导客户采用代理模式或引入第三方设备供应商与客户直接签订购销或租赁合同模式发展 ICT 业务；

2）中国电信只负责网络侧设备投资，客户端设备由引入第三方购销或投资；各单位要高度关注引入第三方合作发展 ICT 项目在合同谈判、项目前期评估、项

目实施、验收、收入确认、欠费回收、维护、后期评估、责任追究等环节的复杂性，加强对 ICT 项目的过程管理；

3) 引入第三方合作的基本原则：第三方必须具备法定资质，可以是设备供应商，也可以是具备综合实力的其他第三方公司，如区实业公司；第三方必须具备投资建设系统集成项目的资金能力，能自行承担客户分期付款的压力；

4) 电信公司作为项目合作的介绍人、牵头人，不为任何一方作担保。电信公司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协议应明确界定电信与第三方在项目实施中的合同签约方式、签约主体、资产产权归属、款项结算及资产后续维护责任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避免电信公司为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

5) 引入第三方合作的职责定位

电信公司的职责：负责制定 ICT 项目整体解决方案；负责牵头与客户应合同的签约方式、标的物、费用、付款期限、维护界面、验收等条款进行谈判；负责委托具有系统集成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项目的实施并组织项目的验收；负责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电路租费及信息化接入费用。

第三方的职责：按照电信公司提供的经客户确认的解决方案中的设备清单向客户销售设备或租赁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设备或租赁费；区实业公司和设备供应商参与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的制定、与客户的商务谈判及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3) 发行人作为施工方的背景

发行人自 2008 年至 2010 年 9 月期间，作为中国电信具有实力的合作供应商，以分包商的身份参与中国电信的建设项目；2010 年 9 月后，发行人以第三方合作方的身份与中国电信进行项目合作。在中国电信的牵头、介绍下，共同参与业主的商务谈判及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2、政府采购代建模式的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的规定，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

2004年9月16日，财政部出台《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号），为指导各部门、各地区做好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试点工作，规范财务管理，提高项目投资效益，结合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根据《预算法》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就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3、发行人获得上述业务合同的具体操作

中国电信与政法委的合作先期以中国电信自行投资基建项目，然后政法委分期付款或以租代建方式运营，立昂有限此阶段作为中国电信委托施工方参与项目设备配套及施工建设。

2010年9月之后，为了分担投资、分散风险、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促进ICT业务发展引入第三方合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电信新[2010]529号）及《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促进ICT业务发展引入第三方合作指导意见》的规定，规范操作第三方合作模式即代建模式。

政法委作为客户，按照代建制的政策依据，从项目建设管理及后期运行稳定安全的角度考量，综合考虑中国电信基础电信运营许可资质、光纤网络资源、后续运营能力、项目合作基础、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能力，以及与防暴反恐信息与公安系统的对接性等因素。根据《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取招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选定中国电信作为项目的代建方。

在项目商务谈判过程，政法委等部门接受了《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促进ICT业务发展引入第三方合作指导意见》的操作模式，与中国电信及施工方共同制定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与中国电信及施工方商谈项目代建管理、项目建设内容、各方权利义务、支付方式、开票方式、后期运维、资产所有权归属、验收等重要条款。

鉴于中国电信的国有背景，政法委采取与中国电信直接签订项目合同，并在项目合同中约定发行人作为向其开票的主体，明确发行人作为施工方的法律地位；中国电信与发行人签订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建设工程由发行人负责完成，工程款由政法委通过中国电信向发行人支付；工程验收后，资产直接移交给政法委。对比上述两种合同的合同条款，虽然政法委采取两两合同签订模式，但两份合同在建设内容上完全一致，且建设内容主要由发行人承担。政法委在与中国电信的合同中明确由发行人向其进行开票；中国电信与发行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支付

由政法委通过中国电信向发行人支付，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中国电信的授权政法委也存在直接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况。

基于上述，并据经开区政法委、高新区政法委及中国电信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取得中国电信的实力合作方的地位，在中国电信的牵头、介绍下，参与政法委项目的全过程商务谈判，并在政法委与中国电信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只有履行施工义务，才能有开票行为的施工方的法律地位。

4、各方主体的法律关系

针对同一项目对应两份合同的约定，并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操作过程，三者的关系确定为：政法委为项目业主；中国电信属于代建方，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之职，发行人为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承担项目的施工建设之职。

政法委为监控项目的业主：政法委代表本级政府作为项目业主，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通过招投标、单一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选定项目代建方，委托其履行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的职责，授权其采购发行人的工程施工，约定工程发票直接由发行人向政法委开具，项目资产权属直接从发行人处转移至政法委；政法委通过代建方向施工方支付工程价款。

中国电信为项目代建方：代建方作为项目管理者接受业主的委托，代理业主对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管理内容包括：项目前期施工图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等，代建方实际作为项目管理方履行支付管理的职能。

发行人为项目的施工单位：发行人主要工作任务是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质量受到代建方的监管，由业主或代建方向其支付工程款，并向业主开具工程款发票；项目验收后将工程项目移交给业主。

5、该等业务签约、执行、结算、收款等各环节的具体流程

（1）该等业务签约过程

政法委通过招标、单一采购等程序选择中国电信作为监控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方，将监控项目的系统建设委托中国电信代建。

中国电信通过代建合同所确定的发行人施工方的法律地位，与发行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国电信履行项目代理建设管理职责，发行人履行项目建设义务。

（2）合同的执行情况

中国电信履行代建方的项目管理职能，全面负责项目工程全过程管理，具体包括按照图纸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过程管理（委派监理、组织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及编制工程竣工资料。

发行人全面负责工程建设，包括软硬件设备安装、调测、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联网接入、开通运行、编制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等。项目完成后，由发行人向业主移交项目资产。

（3）结算及支付

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完工后，申请项目验收并编制项目竣工报告，完成竣工验收后，中国电信向政法委提出付款申请，发行人开具工程发票给政法委，政法委将资金支付给中国电信，中国电信将资金支付给发行人。实际操作中，部分项目工程款由政法委根据中国电信的委托直接支付给发行人。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作为政府采购行为，可以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合法方式选择项目设备配套及施工建设方

根据 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党政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通过正常的程序获得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客户可分为党政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民营企业等，其中主要客户为党政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这些客户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建设中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合法方式选择项目设备配套及施工建设方，发行人通过正常的程序获得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运营商的通信网络工程类项目主要采用招投标的程序，此类项目金额相对较小，项目数量多。发行人承接的安防系统工程及通信网络工程中的交通公路项目主要为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用招投标的情况较少，此类项目数量较少，但项目金额较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项目收入中招标比例相对低，但招标项目数量占比高。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124.89 万元、4,792.34 万元、7,978.80 万元、3,259.54 万元，占发行人上述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3%、19.47%、28.83%、27.66%。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查看相关合同，网络查询，以及对主要项目业主方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商业原则通过正常的程序获得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而导致项目被取消，公司被处罚，从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对于需要采用招标的项目，经核查发行人中标通知书、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签订的项目合同，上网核查了主要招投标项目的公示信息，并对部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上述项目招投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正常的程序获得项目，不存在因项目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对于需要采用招标的项目，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符合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关联方立通设备租赁房屋的面积，以及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性的影响”。

答复：

（一）向关联方立通设备租赁房屋的面积

1、2014 年 1 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通设备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房屋出租给立昂股份用于材料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3,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共计 239,148.00 元。

2014 年 7 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通设备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房屋出租给立昂股份用于材料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3,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共计 239,148.00 元。2014 年 7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 1,366.962 平方米租赁面积，租金合计变更为 345,765.03 元。

2、2015 年 1 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通设备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房屋出租给立昂股份用于材料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3,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共计 239,148.00 元。

2015 年 5 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通设备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房屋出租给立昂股份用于材料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3,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共计 239,148.00 元。2015 年 7 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增加租赁面积 1,538.46 平方米，增加租金 12 万元。

3、2016 年 1 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通设备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房屋出租给立昂股份用于材料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3,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共计 239,148 元。2016 年 1 月 31 日，立昂股份与立通设

备签订《补充协议》，新增租赁面积 558.68 平方米，租金 43,577.00 元。

2016 年 6 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通设备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房屋出租给立昂股份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05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租金共计 935,712.00 元。2016 年 6 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通设备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房屋出租给立昂股份用于材料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2,96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共计 230,880.00 元。

（二）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生产加工型企业，不需要大量的生产及办公经营场地。发行人主要办公地点位于高新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19 层 1-21A，该办公地基本上能够满足核心业务的经营管理需求，为了便于快捷为客户提供高效的运营维护，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用于办公和仓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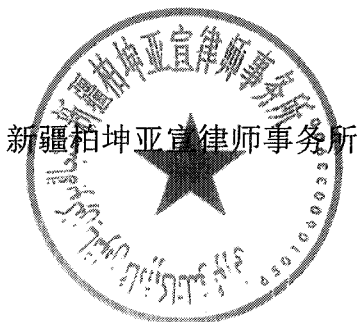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办公条件已显拥挤，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建设研发中心大楼。该楼正式投入使用后，有效缓解公司办公场地紧张的局面，减少对外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的面积。但是仓储的房屋租赁还是公司经营所必需的，该等房屋租赁具有可替代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陈盈如律师及段瑞祺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均以逐页加盖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盈如

负责人：段瑞祺

段瑞祺

2016 年12 月 2 日